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听证 情况说明

JH2025-30#-（A、B）地块自《如皋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皋征补安置〔2025〕29号）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提出异议，故未召开听证会。

上述情形不涉及《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过半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开听证会”，或者第三款“虽未过半数但有部分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召开听证会”等规定举行听证会的要求，故未就《如皋市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皋征补安置〔2025〕29号）组织召开听证会。

特此说明。

